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本爱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霞

项目负责人：李霞

填表人：黄梦佳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转运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7		
调试时间	2023.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6.25%
验收检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1. 1 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再次修订，2018. 1 月 1 日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10. 1 施行；</p> <p>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施行；</p>				

- | | |
|--|---|
| |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9、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p> <p>10、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04）；</p> <p>11、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宁环审批〔2022〕63 号）。</p> <p>12、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2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硫酸雾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kg/h)		
硫酸雾	5.0	1.1	0.3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无量纲)	CODcr (mg/L)	BOD5 (mg/L)	SS (mg/L)	NH3-N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40	150	25

3、噪声排放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位置	标准类别	参数名称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2类	等效连续A声级	60	50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1)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与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以上总量控制指标中的污染物,故未申请废气指标排放总量。

生产工艺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故未申请废水指标排放总量。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废铅蓄电池的收储、转运，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2# 厂房。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经宁国经开区(港口产业园)管委会备案（项目编号：2203-341862-04-05-341021）。2022 年 4 月，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3 日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对《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宁环审批[2022]63 号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依托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建厂房，于 2022 年 7 月开始建设购置叉车、废铅蓄电池收集斗、硫酸雾环保处理设备，目前完成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2 万吨项目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规定，公司组织对该项目验收工作。2023 年 6 月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3 年 9 月，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同时调查并核实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并编制完成《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利用公司新建的 2 号 600 平方米厂房，达产后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2 万吨，不涉及拆解、后续加工。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本次验收项目组成内容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完好蓄电池存储区	I区	位于车间内西面北侧，面积为 100m ² ，主要存放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I区设置在车间内西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存放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一致
		II区	位于车间内I区南侧，面积为 100m ² ，主要存放电动车类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II区在车间内I区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存放电动车类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III区	位于车间内II区南侧，面积为 100m ² ，主要存放工业生产用牵引型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III区在车间内II区南侧，面积为 100m ² ，用于存放工业生产用牵引型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贮存	
	破损蓄电池存储区	位于车间内东面北侧，面积为 20m ² ，主要存放汽车、摩托车启动类破损蓄电池、电动车类破损蓄电池、牵引型破损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托盘的形式贮存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面积为 20m ² ，用于存放汽车、摩托车启动类破损蓄电池、电动车类破损蓄电池、牵引型破损蓄电池，采用环保贮存斗+托盘的形式贮存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面积为 1713m ² ，本项目利用办公楼内 2 间办公室。	利用厂区现有面积为 1713m ² 的办公楼内 2 间办公室。	一致	
	地磅	依托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地磅，位于厂区入口。	利用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地磅，位于厂区入口。	一致	
储运	物料运输	厂内使用叉车运输，项目未破损的废铅	厂内使用叉车运输，项目未	一致	

工程		蓄电池采用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箱式货车运输，运输车辆悬挂危险物品标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可运输危险货物（8类和9类）的单位进行运输。	破损的废铅蓄电池采用防雨、防渗漏、防遗撒的箱式货车运输，运输车辆悬挂危险物品标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用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0.5万kwh/a。	本工程用由市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0.045万kwh/a。	基本一致
	供水	项目主要用水环节为喷淋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140.16m ³ /a。	项目用水主要为喷淋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总用水量为70m ³ /a。	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沟渠；厂区地面采用干拖把清洁，废拖把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周边沟渠；厂区地面采用干拖把清洁，废拖把定期送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经抽排气系统+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经抽排气系统+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	一致
	固废处理	新建一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	已建一间10m ² 危废暂存间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仓库旁，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	一致

	风险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仓储区地面设有导流沟，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经库房地面设置的导流沟进入 80m^3 事故应急池。	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仓储区地面设有导流沟，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经库房地面设置的导流沟进入 81.3m^3 事故应急池。	一致
依托工程	2#厂房	2#厂房建设面积为 1572m^2 ，本项目利用厂房北侧 600m^2 。	2#厂房建设面积为 1572m^2 ，本项目利用厂房北侧 600m^2 。	一致
	办公楼	现有办公楼，面积为 1713m^2 ，本项目只利用办公楼内 2 间办公室。	现有办公楼，面积为 1713m^2 ，本项目办公位于办公楼内 2 间办公室。	一致
	地磅	现有 30t 地磅，可满足本项目使用。	依托现有 30t 地磅。	一致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0.5 万 kwh/a，用电量较少依托现有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0.045 万 kwh/a。	基本一致
	供水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40.16\text{m}^3/\tex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70\text{m}^3/\text{a}$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基本一致
	排水	依托现有雨污管网。现有废水，日排水量为 $4.08\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为 $0.34\text{m}^3/\text{d}$ ，现有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10\text{t}/\text{d}$ 。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水量为 $0.17\text{m}^3/\text{d}$ ，依托现有日处理能力 $10\text{t}/\text{d}$ 的污水处理站。	一致

三、本项目本次验收变动情况如下：

表 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选址于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本项目位于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内	无变动

<p>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2 万吨</p>	<p>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0.18 万吨</p>	<p>无变动</p>
<p>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p>	<p>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新增敏感点。</p>	<p>无变动</p>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p>	<p>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变化。</p>	<p>无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p>	<p>项目原料及产品采用汽车运输；场内物料采用叉车运输。</p>	<p>无变动</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p>	<p>废气：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经抽排气系统+</p>	<p>废气：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经抽排气系</p>	<p>无变动</p>

<p>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p>	<p>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	<p>统+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	<p>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p>	<p>无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p>	<p>高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等措施。新建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仓储区地面设有导流沟，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经库房地面设置的导流沟进入 80m³ 事故应急池</p>	<p>高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震垫、采用先进设备等措施。已建一间 10m² 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设计采用耐酸水泥+环氧树脂+环氧地坪漆进行防腐、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仓储区地面设有导流沟，电池破损泄漏的电解液经库房地面设置的导流沟进入 81.3m³ 事故应急池</p>	<p>无变动</p>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新建 1 个 8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新建事故应急池长宽高 4.4×4.4×4.2m，池内有效容积 81.3m ³	无变动
----------------------------------	--------------------------------	---	-----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主要生产设备及产品方案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片碱	0.072t/a	0.006t	因未收集到破损电池故未产生硫酸雾，片碱仅在此次模拟中使用
新鲜水	140.16m ³ /a	70m ³ /a	人员减少
电	0.5 万 kwh/a	0.045 万 kwh/a	收集数量减少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金属托盘	750mm×550mm×350mm	30	20
2	铁箱	750mm×550mm×350mm	30	20
3	PE 桶	550mm×400mm×300mm	7	7
4	风机	风量为 3000m ³ /h	1	1
5	碱液喷淋塔	/	1	1
6	叉车	5t	1	1

3、产品及转运方案

表 4-3 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组成	环评贮存规模（万 t/a）	实际贮存规模（万 t/a）
废铅酸蓄电池	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	1	0.09

	电动车类蓄电池	0.5	0.045
	工业生产用牵引型蓄电池	0.5	0.045
	合计	2	0.18

表 4-4 转运方案

电池类别	环评年周转数量	实际年周转数量	运输单位	最终处置单位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t	1800t	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水平衡

项目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有喷淋用水、生活用水，废水排放量为 0.2168m³/d。经厂区内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水阳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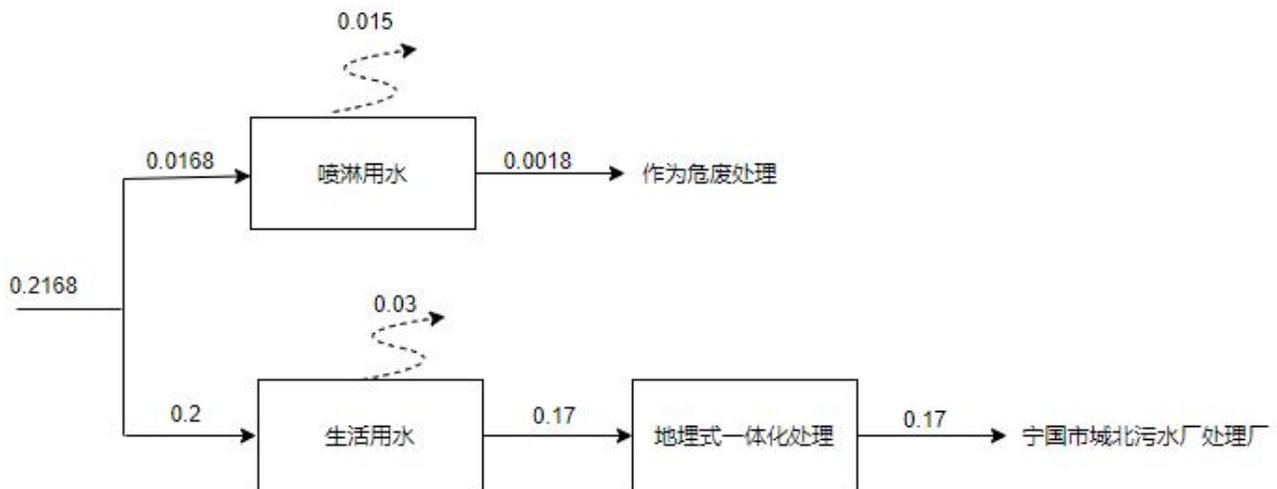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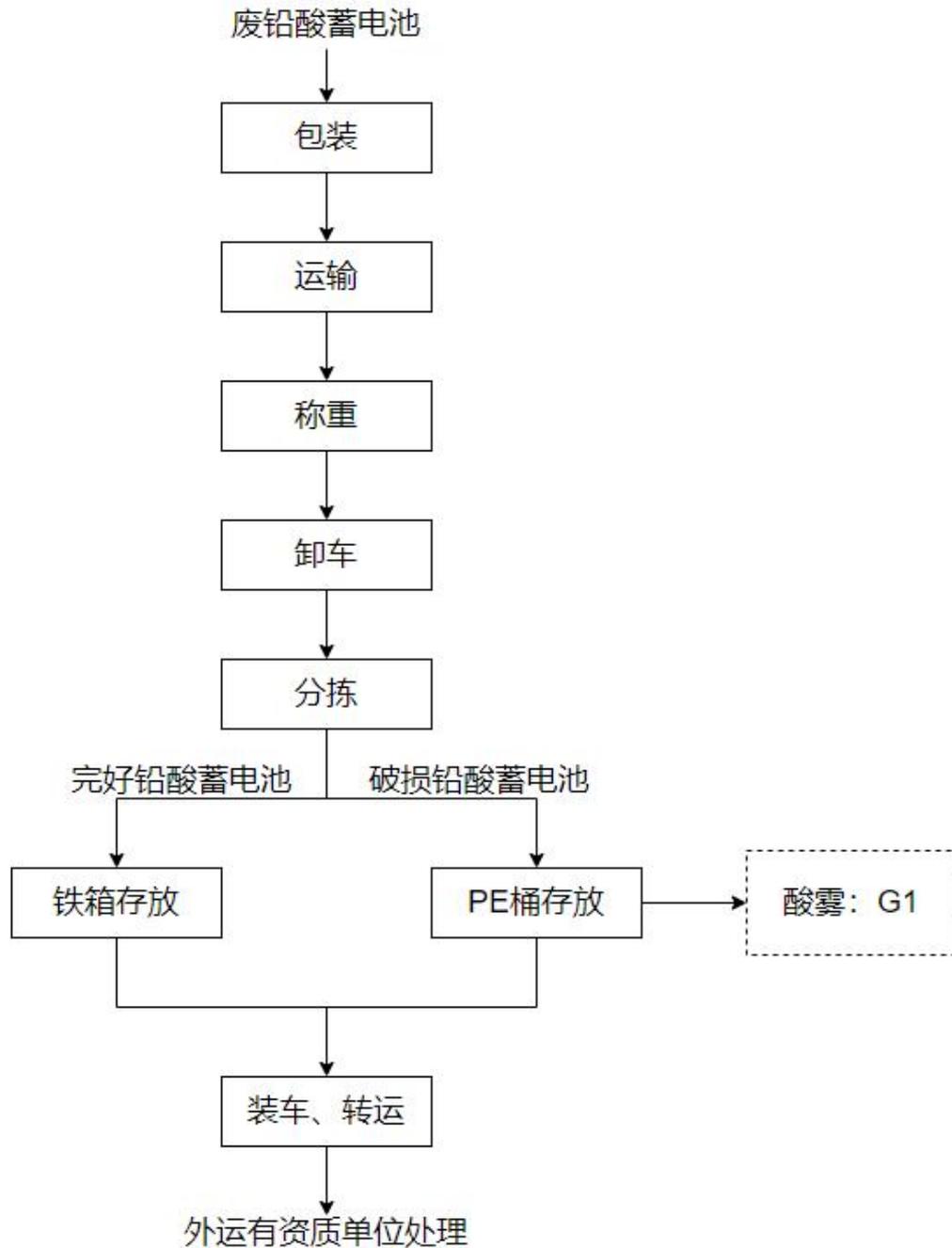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水平衡图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仅属于废铅酸蓄电池的回收转运项目，不涉及废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

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注：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 包装：本项目在各收集点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放置于耐酸容器中，容器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范围主要为宁国市及其周边地区。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来自汽车 4S 店、汽车维修厂、电动车、摩托车门市等。项目产品运输使用车辆为专用车辆，运输车辆为箱式车辆，车辆上铺设耐酸大槽体，存放电池的耐酸容器放于耐酸槽体上。

(2) 运输：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专门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收集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收集点至回收储存仓库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线路。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3) 称重、卸车：收集车辆返厂后过磅称重并记录，车辆进入厂房上下车、装卸区停位后，采用人工分类、分拣、人工卸货方式卸货。将完好的废电池送相应区域进行存放并进行登记，卸货后车辆有序离开厂区。

(4) 分拣：采用人工方式再次对废电池进行检查，分类、分拣。将铅酸蓄电池按完整、破损废弃铅酸蓄电池分别送至相应区域进行暂存并进行登记。

(5) 存放：将完整废铅酸蓄电池放入防渗漏铁箱及金属托盘内，托盘下设架空底座，以便叉车搬运，同时又可以避免磨损地坪堆放储存在完整电池贮存区，装卸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放入耐酸、防腐 PE 箱中存放在破损电池贮存区。项目对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不实施拆解及再生加工等。破损电池暂存过程中途不更换容器，在贮存区中废铅酸蓄电池密闭容器为单层堆放，少数情况下为了装卸操作或运转的需要，局部允许存在叠存的情况，但为减少储存、操作过程中的风险，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专用容器的堆放不能超过两层。该过程会产生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废气（G1）、破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S1）、碱液喷淋塔废液（S2）和噪声（N）。

(6) 装车

当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到一定数量（要求不大于 30t，所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暂存时间不超过 60d）。同时满足运输公司发货车辆额定载重后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接收单位并做好

登记工作，其运输委托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完成。放置废铅酸蓄电池的容器统一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清洗并提供清洁的容器，本项目不涉及容器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噪声（N）。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用水及生活用水。

喷淋用水：若有破损电池则喷淋塔开启，喷淋水每日损耗量为循环量的 10%，剩余 90% 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污水：依托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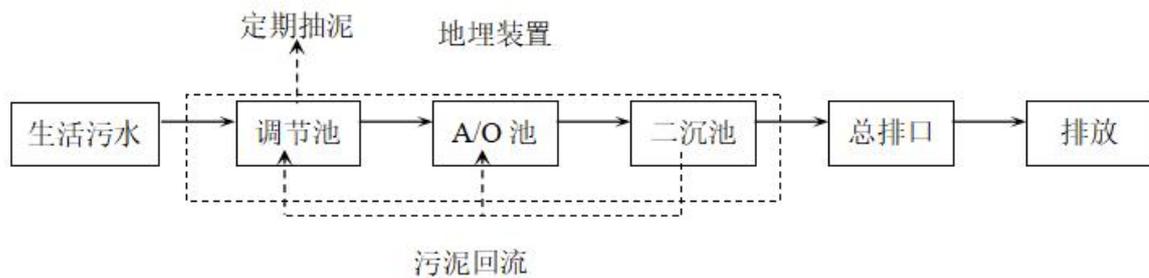


图 6-1 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艺流程图

2、废气

该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破损废旧铅蓄电池产生的硫酸雾，采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处理。

项目收集的由各社会产生点更换下来的完整废铅酸蓄电池，一般情况下密封性较好，无废气产生。但部分破损的废铅酸蓄电池存在密封阀或壳体轻微破损，从而导致电解液会发产生少量硫酸雾。破损电池存放在塑料密闭容器中，直接贮存于破损电池贮存区，破损电池贮存区设置为密闭空间，内设置有专用负压抽风装置（收集效率 95%），酸雾废气经收集后由碱液喷淋塔处理（去除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2 废气处理设备图



6-3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风量图

3、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自于各叉车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85dB(A)之间。厂区噪声经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劳保用品及棉纱、废电池周转箱及破损电池暂存桶，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仓库旁 10m² 的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后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企业固废约每周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见附件。

表 6-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理处置方式
1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	HW31	900-052-31	0.28	0	目前暂未产生,危废若有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交安徽华铂再生

2	碱液喷淋塔废液	HW35	900-399-35	2.16	0	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废劳保用品、棉纱	HW49	900-041-49	0.05	0	
4	废电池周转箱、破损电池暂存桶	HW49	900-041-49	0.1	0	
5	生活垃圾	/	/	9.6	3.2	由环卫部门清运



图 6-5 危废暂存间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来源，故不涉及此项说明。

6、卫生防护距离

在本项目用地场界外设置 50 米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能够满足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同时在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建设诸如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居民区等环境空气要求较高的项目。

7、其他

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当事故发生时，事故废水利用地势差自流至厂区事故应急池暂存；

事故应急池：



七、环境管理措施：

1、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能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污染周边环境，降低损失与社会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了《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报送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为 341881-2022-026-M。

(2) 管理制度：

①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②建立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承运人在道路运输时应严格执行相关运输安全管理规定，并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施，以对运输过程产生的风险进行有效地控制。；

2、出入库及转运台账：收集的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现场已采取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分为完整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完整铅酸蓄电池贮存区位于厂房仓储区东侧，破损破损铅酸蓄电池位于车间西侧并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出入库台账管理，记载每批废铅酸蓄电池的名称、形态、数量、特性、有害成分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承运单位信息、起运时间、到达时间、接收单位信息。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3、转运信息：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并由太和县第一运输公司承接运输，相关企业资质及合作协议见附件。

八、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04 月 13 日至 2028 年 04 月 12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418817509619782002V。

表 7-1 排污许可证完成情况：

序号	分类	排污许可规定	实际情况
----	----	--------	------

1	废气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A001: 碱喷淋塔	符合
2	废水污染处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	DW001: 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A/O 工艺	符合
3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危险废物: 废电池周转箱、破损电池暂存桶; 碱液喷淋塔废液;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自行监测要求	DA001: 硫酸雾 1 次/半年; 厂界: 硫酸雾 1 次/半年; YS001: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已监测完成
5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 中的要求保存环境管理台账, 保存时间不少于五年。	台账记录均按时上传
6	执行报告	按排污许可规定: 季报在下季度前 15 天内完成; 年报在下年度第一个月内完成年度执行报告	季报已按时完成; 年报未到填报时间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18817509619782002V

单位名称: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汪溪)

注册地址: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吴本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11号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7509619782

有效期限: 自2023年04月13日至2028年04月1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选

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文件要求；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总体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项目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项目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2、审批决定

一、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项目主要收集、转运废铅酸蓄电池，预计年转运量 20000 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62-04-05-341021。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项目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要求。

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30 日）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宁环审批[2022]63 号及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项目主要收集、转运废铅酸蓄电池，预计年转运量 20000 吨。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62-04-05-341021。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p>	<p>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p>
<p>二、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落实 生活污水经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过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水阳江。</p>
<p>三、项目硫酸雾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落实 因厂区年收集废旧破损电池占比较小，暂未收集到，故此次验收采取模拟破损电池的方式进行数据监测。</p>
<p>四、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要求。</p>	<p>落实 施工期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对建筑物的外部也采用围挡，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低速、禁鸣； 营运期厂区噪声经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并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内的设</p>

	<p>备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经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以内。</p>
<p>五、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设施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30日）要求。</p>	<p>落实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理；收集的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现场已采取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储存；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劳保用品及棉纱、废电池周转箱及破损电池暂存桶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六、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落实 项目建成后，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p>	<p>落实 本次申请验收。</p>

十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正常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 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噪声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采用等效声级 $L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评价量，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测量仪器为 AWA6228+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校准仪器为 AWA6221A 声校准器，测量仪器使用

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二、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1-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治理类型	治理项目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情况
1	废水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3	满足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两者标准从严执行)
2	废气措施	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	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储存区废气经抽排气系统+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原P1)排放。	2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
3	固废措施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约10m ² ，地面防渗系数满足相关要求。	5	实现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不对环境噪声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4	噪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5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5	环境管理及监测	废水、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监测计划；新建应急事故池		10	/
合计		/		50	/

十三、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1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硫酸雾	3批次/2点/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三点	硫酸雾	3批次/3点/2天

注：因厂区年收集废旧破损电池占比较小(一方面废旧电池破损量少；另一方面破损程度小)，目前暂未收集到，故此次验收采取模拟破损电池的方式进行数据监测。

2、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12-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一次

3、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12-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BOD5、SS、氨氮	监测一天

4、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12-4 地下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南方向(地下水)	K ⁺ 、NA ⁺ 、Ca ²⁺ 、Mg ⁺ 、CO ₃ ²⁻ 、HCO ₃ ⁻ 、Cr、SO ₄ ²⁻ 、pH、铅	监测一天
项目厂界西北方向(地下水)		
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5、土壤

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因子、频次见下表。

表12-4 土壤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下风向厂界周边土壤监测点	pH、总镉、总铅、总砷、总镍	监测一天

十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期间，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有汽车、摩托车启动类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类蓄电池、工业生产用蓄电池每周约转移 35-37t 废铅蓄电池，未收集到破损电池，为完善此次验收，采取将含酸电池打开的方式模拟破损电池，进行验收监测。



图 1-3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图 4 破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十五、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及表3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7		分析日期	2023.09.2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47~15:57	15:59~16:09	16:11~16:21	均值		
破损废旧铅 蓄电池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2655	2748	2817	2740		
	硫酸 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74	0.93	0.76	0.81		
		产生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破损废旧铅 蓄电池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检测时段		16:27~16:37	16:38~16:48	16:50~17:00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937	3071	3154	3054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47	0.32	0.38	0.39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去除率（100%）			36.5	65.6	50	51.9		

表 1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9.28		分析日期	2023.09.28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5:05~15:15	15:16~15:26	15:28~15:38	均值		
破损废旧铅 蓄电池废气 处理设施进 口	标干流量(m ³ /h)		3111	2975	2972	3019		
	硫酸 雾	产生浓度 (mg/m ³)	0.60	0.73	0.62	0.650		
		产生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破损废旧铅 蓄电池废气 处理设施出 口	检测时段		15:46~15:56	15:57~16:07	16:08~16:18	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2823	2801	2856	2827		
	硫酸 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1	0.43	0.370		
		排放速率 (kg/h)						

雾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硫酸雾去除率 (100%)		38.3	57.5	30.6	43.1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硫酸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9.27	分析日期		2023.09.29~2023.09.30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东	15:37~16:07	ND		
	16:09~16:39	ND		
	16:41~17:11	ND		
	均值	ND		
厂界南	15:27~15:57	ND		
	15:59~16:29	ND		
	16:31~17:01	ND		
	均值	ND		
厂界北	15:34~16:04	ND		
	16:05~16:35	ND		
	16:37~17:07	ND		
	均值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2~100.4	气温 (°C)	23.2~25.1

表 1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9.28	分析日期		2023.09.29~2023.09.30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厂界东	14:20~14:50	ND		
	14:51~15:21	ND		
	15:23~15:53	ND		
	均值	ND		
厂界南	14:23~14:53	ND		
	14:54~15:24	ND		
	15:26~15:56	ND		
	均值	ND		

厂界北	14:27~14:57	ND		
	14:57~15:27	ND		
	15:29~15:59	ND		
	均值	ND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 (KPa)	100.1~100.4	气温 (°C)	26.8~27.8

3、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14-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3.09.27	分析日期	2023.09.27~2023.10.03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7.8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6		mg/L
	生化需氧量	11.0		mg/L
	悬浮物	18		mg/L
	氨氮	1.86		mg/L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无异味			

4、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表 14-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3.09.27		2023.09.28	
		昼	夜	昼	夜
	1#东	53.8	42.5	56.4	43.2
	2#南	52.8	45.0	53.7	42.2
	3#西	54.9	43.4	53.5	43.6
	4#北	53.3	41.0	54.5	43.3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风速：1.1 m/s		昼：多云 夜：多云 风速：1.6m/s	

噪声
点位
示意
图



5、土壤：

本项目土壤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6 月 7 日数据，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表 14-7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6.07	分析日期	2023.06.08~2023.06.29
采样点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一点表层土		
经纬度	E:118.992454 N: 30.704971		
样品性状	黄、潮、轻壤土		
采样深度	地面下 20cm		
检测项目 单位：mg/kg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6.8		
镍	28		
镉	0.06		
铅	26		
砷	12.5		
备注	本项目中“镉”的检测结果由我公司分包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012050433，见附件）出具。		

6、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数据引用 2023 年 6 月 7 日数据，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表 14-8 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06.07	分析日期	2023.06.07~2023.06.13
------	------------	------	-----------------------

	检测结果			单位
	厂区监测地下井 1#	厂区监测地下井 2#	厂区监测地下井 3#	
pH 值	6.9	7.4	7.2	无量纲
钾	2.79	18.6	5.54	mg/L
钠	0.356	0.262	0.329	mg/L
钙	0.923	0.538	1.77	mg/L
镁	7.46	9.32	17.1	mg/L
铬	0.03L	0.03L	0.03L	mg/L
铅	0.01L	0.01L	0.01L	mg/L
硫酸盐	14	15	52	mg/L
HCO ₃ ⁻	81.3	70.8	74.5	mg/L
CO ₃ ²⁻	0	0	0	mg/L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验收监测照片：



十六、验收检测结论：

1、废气：项目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因厂区年收集废旧破损电池占比较小（一方面废旧电池破损量少；另一方面破损程度小），目前暂未收集到，故此次验收采取模拟破损电池的方式进行数据监测。破损废旧铅蓄电池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47mg/m³，验收期间：硫酸雾最大去除效率为 51.9%。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及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从严执行）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宁国市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过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最终排入水阳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为 7.8，化学需氧量为 56mg/L，生化需氧量为 11.0mg/L，悬浮物为 18mg/L，氨氮为 1.86mg/L。

3、噪声：验收期间：昼间最大噪声为 56.4 分贝、夜间最大噪声为 45.0 分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在厂区设置垃圾箱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泄露电解液、碱液喷淋塔废液、废劳保用品及棉纱、废电池周转箱及破损电池暂存桶，暂存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仓库旁 10m²的危废暂存间内，收集后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本项目对企业厂区内一点表层土土壤监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6、地下水：本项目对地下水的监测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7、辐射：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十七、建议：

1、进一步强化全过程管理，加强生产运行及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

2、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对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验收现场及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整改情况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备注
1	完善企业基本信息说明，明确验收范围；核实产污节点；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已完善企业基本信息说明，明确验收范围；已核实产污节点；已核实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变化情况，附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件。	/
2	核实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附污水接管协议或证明，核实应急事故池池容并明确合规性情况；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并建立转移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理处置协议；明确土壤采样方法，加强对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已核实破损废铅蓄电池储存区废气收集、净化效果，附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 P12；已核实水量平衡图，附污水接管协议或证明，见附件，已核实应急事故池池容并明确合规性情况；已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处理处置途径，已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并建立转移台账，附有效的危废处理处置协议见附件，土壤采样方法见附件土壤监测报告；已定期对车间内外环境进行清理，保持环境的持续改善。	/
3	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分区防渗建设或落实情况支撑性材料，明确相关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分区防渗建设或落实情况支撑性材料，见附件；已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 P13；已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中心及收集网点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汪溪街道滨江大道 11 号								
	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转运铅蓄电池 2 万吨		环评单位		合肥绵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2）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3.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4.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7509619782002V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6.2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3. 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